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份代號：8222)  
(主板股份代號：775)

## 批准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向聯交所提交申請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透過根據上市規則第 9A 章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申請將下述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i) 已發行股份 9,611,072,400 股；及 (ii)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 13,462,709 股。

董事會宣佈，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9A.07 條，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原則上批准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股份於創業板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新股份代號 775 於主板買賣。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建議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刊發之公佈。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向聯交所提交申請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透過根據上市規則第 9A 章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申請將下述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i) 已發行股份 9,611,072,400 股；及 (ii)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 13,462,709 股。

董事會宣佈，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9A.07 條，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原則上批准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確認，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及股份已符合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所有適用先決條件。

股份於創業板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新股份代號 775 於主板買賣。

###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影響**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該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而且將不會涉及任何現有股票之轉讓或交換。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或買賣貨幣，或股份之股票過戶登記處，將不會因轉板而有所改變。股份將繼續以每手 2,000 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董事會並無計劃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

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即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日期起，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交收及結算。在持續遵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之前提下，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後，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交收及結算。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 17 章之規定。

於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將仍然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 24,014,000 份購股權，其中 13,462,709 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 13,462,709 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餘下之期限，本公司可就合共 629,040,160 股股份授出額外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 9A.10 條，按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將轉往主板上市。除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

## 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以及水業務；及
- (b) 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 1. 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持有本公司約 45.31% 權益。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為 Gotak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長實（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則全資擁有 Gotak Limited。因此，長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各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實於若干業務之下述權益，可能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

長實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物業及項目管理，以及證券投資。長實集團證券投資範疇之主要業務與本集團一項主要業務重疊。長實亦持有和黃（於香港上市之公司）約 49.97% 權益。和黃及其附屬公司從事五項主要業務：(i) 港口及相關服務；(ii) 地產及酒店；(iii) 零售；(iv)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以及 (v) 電訊。和黃集團財務及投資範疇之主要業務與本集團一項主要業務重疊。各董事認為，本集團、長實集團及和黃集團需各自從事獨立之財務及證券投資活動，以配合有關集團的庫務安排。

此外，和黃之附屬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以傳統中藥及植物化學為本，從事醫藥及保健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市務推廣及銷售。該等業務亦可能被視為與本集團一項主要業務構成競爭。各董事認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與本集團側重不同之業務重點，本集團之產品採用生物科技之先進技術，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產品則由傳統中藥及植物成分提煉而成。

和黃附屬公司長江基建之部分業務為從事水廠基建，並提供水處理服務，而和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成立附屬公司 Hutchison Water Holdings Limited，旨在於全球提供全面水生產及水處理方案。該等業務亦可能被視為與本集團於一家水廠之權益及本集團為處理及管理有機廢物及污染提供解決方案之環境治理業務構成競爭。

有關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及長江基建之管理安排，以及有關該等競爭業務之性質、規模及範疇詳情，分別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及長江基建之已刊發年報，以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及長江基建之網站（[www.chi-med.com](http://www.chi-med.com) 及 [www.cki.com.hk](http://www.cki.com.hk)）可供查閱。

基於：(i) 長實並無對和黃或長江基建具有法定控制權，而且並無控制和黃或長江基建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以及 (ii) 和黃及長江基建同為獨立上市公司，長實對和黃中國醫藥科技、長江基建及 Hutchison Water Holdings Limited 之競爭業務並未納入本集團不能加以控制。故此，各董事認為，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長實均無權控制是否將任何競爭業務納入或不納入本集團。

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長實、和黃、長江基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及 Hutchison Water Holdings Limited（「**其他公司**」）之競爭業務並基於各自利益經營業務，因為 (i) 本集團與其他公司之業務明確區分；(ii) 本集團在營運或財務方面並不依賴任何其他公司，反之亦然；以及 (iii) 董事會之運作獨立於其他公司之董事會。各董事認為，董事會能獨立於其他公司自行運作，因為 (i) 儘管本公司有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董事職務，該等董事只佔其他公司董事會之少數，對該等董事會之決策並無控制權；(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合約、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算在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及 (iii) 各董事充分知悉其向有關公司股東承擔之受信責任，並於履行有關公司董事職務時避免利益衝突。

各董事進一步認為，競爭業務與本集團主要業務可相輔相成，而本集團日後可就競爭業務與其他公司合作而享有協同效益。

各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控股股東擬將任何上述競爭業務注入本公司之任何計劃。倘情況出現任何轉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規定。

## 2.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2)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附註 1)	(附註 4)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附註 1)	(附註 3) 及 (附註 4)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附註 1)	(附註 3) 及 (附註 4)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附註 1)	(附註 4)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附註 1)	(附註 4)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附註 1)	(附註 3) 及 (附註 4)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附註 1)	(附註 3) 及 (附註 4)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附註 4)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附註 4)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附註 3) 及 (附註 4)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附註 4)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附註 4)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附註 4)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附註 4)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附註 4)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附註 4)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附註 3)	
余英才	Wex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	(附註 3)

**附註：**

- 1 除作為董事外，李澤鉅先生及甘慶林先生及／或其家庭成員均直接及／或間接持有該等公司之股份權益（如適用）。
- 2 該等業務可能透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 3 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以及水業務。
- 4 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基於本公佈「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一節所載之原因，並鑑於本集團與上述公司之核心業務、發展重點、規模及業務策略各有不同，各董事認為，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而本集團能獨立於該等公司之業務並基於各自利益經營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概無在任何競爭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與長實集團及和黃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長實集團及和黃集團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申報規定，於本公司就有關申報期已刊發之年報內披露。儘管存在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基於本公佈「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一節所載之原因，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長實集團及和黃集團並基於各自利益經營業務。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原因**

各董事相信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助提升本集團之地位及增加股份之交易流通量，以及提高股份對機構及個人投資者之吸引力。各董事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亦將有利本公司之日後增長、集資能力及業務發展。

股份轉往主板上市並不涉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各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於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後將繼續有效，並將一直生效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c) 有關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ck-lifesciences.com](http://www.ck-lifesciences.com) 之「投資者天地」一頁內可供瀏覽：

1.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年報及經審核賬目；
2.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半年度業績報告；
3.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有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刊發之致本公司股東通函；及
5.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刊發之其他適用公佈及公司通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 | 指 |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 (The 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 另類投資市場上市 |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長實集團」	指	長實及其附屬公司
「長江基建」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和黃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本公司」	指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於創業板上市
「競爭業務」	指	具有本公佈「競爭業務之權益」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 章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和黃集團」	指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即確定本公佈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於成立創業板前所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現繼續與創業板共同由聯交所營運。為免產生疑問，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謹啓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葉德銓先生、余英才先生及朱其雄博士；非執行董事為 Peter Peace Tulloch 先生、王于漸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ck-lifesciences.com](http://www.ck-lifesciences.com) 內。